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甬检协[2018]16号

关于发布《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推动出入境相关的生产制造、贸易服务、检测认证等行业自主创新和科技发展，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我会特制定了《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本会理事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2018年4月12日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出入境相关的生产制造、贸易服务、检测认证等行业自主创新和科技发展，满足市场所需自愿选用标准的有效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是指由本会组织制定并发布的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是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复审、作废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要依据出入境相关行业发展的需求，吸纳科技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成熟适用，符合规定程序，遵循科学、自愿、公开、公正和协商一致以及满足行业发展需求的原则。

第五条 协会组建标准化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专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的技术审查和复审等技术工作,以及团体标准的实施监督。

第六条 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委员组成原则和任职资格如下:

- (一) 由协会理事单位推荐的代表和行业有关专家组成;
- (二) 推荐单位科研与标准化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员,能够作为本单位全权代表参加团体标准的审查投票等活动;
- (三) 能够取得推荐单位必要的技术和专家等资源支持,并保证持续参加标准化专家委员会的活动;
- (四)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科级以上行政职务,熟悉相应标准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有较高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写的范围包括:

- (一) 出入境相关行业亟待发展,技术基本成熟,适宜在检验检疫行业推广应用的产品和技术。
- (二) 出入境相关行业中适应需求和得到基本认可的产品、工艺和技术等。
- (三) 出入境相关行业发展中尚缺乏的试验、质量检测和评定标准等。
- (四) 促进出入境相关行业自律的管理、评价、服务类标准。

第八条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代号的缩写是 NBIQA。

第二章 编写和发布

第九条 团体标准遵循按需要立项的原则。制定标准的提案可以来自协会会员单位、其它行业协会和政府机构。标准立项应突出前瞻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填写《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十条 协会以会议形式或函审形式对《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进行审核。根据专业性质，选择专委会中5个及以上的专家，审核结果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专家同意通过，由协会发文正式立项。

第十一条 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团体标准提案单位牵头成立由2家及以上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的编写组，并与协会签订《团体标准编制项目协议书》。

第十二条 编写组按立项要求起草团体标准，协会按协议约定保障编写组所需经费等资源。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写格式应符合GB/T1.1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格式为“T/协会代号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如“T/ NBIQA0001-2018”。

第十五条 编写组将形成的初稿定向征求意见或将征求意见稿发布在协会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周期为30天。编写组根据征求意见稿修改形成送审稿，同时编写《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2）和《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

第十六条 编写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协会。协会根据标准送审稿内容成立审查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标准编制人不得参与审查。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一般采用函审的方式，针对特别重要的采取函审和会审结合的方式。审查专家需填写《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见附件4），对审查结果应得出通过/不通过结论。审查结论应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函审回函率不足四分之三时应重新组织审查。审查应形成《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见附件5）。

第十八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编写组根据汇总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审查专家组组长确认。

第十九条 协会将通过审查的标准报批稿，经会长签署后发布。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及其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标准释义等标准修订过程各阶段所产生的技术文件，其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写组因情况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成员组成等，或需撤销项目的，应填写《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件6），向协会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予以变更。

第三章 实施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协会应开展相应的实施工作。

(一)组织发行团体标准，通过公告、官网、会议等形式进行宣传，推广与应用。

(二)组织会员等有关单位开展对团体标准的培训。协会会员有推广使用团体标准的义务。鼓励其它社会团体按约定采用，或自愿采用。

第二十三条 协会通过官网、会议、函件等各种方式收集、整理团体标准的应用情况，或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良好行为评价应当按照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GB/T 20004)开展，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鼓励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已转化的，自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并由协会发文公告。

第四章 复 审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实施情况统一组织进行复审，复审根据需要不定期集中组织，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六条 任何行业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复审申请，并填写《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见附件7）。

第二十七条 协会组织相关专家复审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应填写《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表》（见附件8），提出标准继续有效或修订或作废的意见。复审意见须有复审专家的3/4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八条 当标准中的任何内容有过时或者错误信息，或需要新增内容，或进行可行性评估需修订时，协会应启动标准的修订。修订标准程序和制定新标准的程序一致。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的年号。

第二十九条 需作废的团体标准，由协会会长签署团体标准作废公告。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五章 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编制的过程中，编制组应尽早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涉及专利的，协会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做出专利授权许可声明。该声明应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三十二条 协会应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前，对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编写组应在 15 天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声明的，协会可视情况暂停实施该项团体标准，并责成编写组修订该标准。

第三十四条 已经向协会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时，应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费用，由协会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协商处理。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六条 经费来源

- (一)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二) 政府资助、奖励；
- (三) 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等工作的收入；

(四) 标准的出版销售收入。

第三十七条 经费的支出

应本着厉行节约，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使用，经费使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标准编写劳务费、奖金；
- (二) 专家咨询、评审费用；
- (三) 协会日常管理费用；
- (四) 专利权利及知识产权成果使用费；
- (五) 会议费、场地租用费、差旅费等；
- (六) 标准推介宣传费用；
- (七) 其他与编写相关许可的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批准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 1、《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 2、《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3、《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4、《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 5、《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

- 6、《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
- 7、《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 8、《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表》

附件 1: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制定/修订	
申请单位		起止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专家组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 会 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意见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

附件 5:

《 》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意见处理	备注

附件 6: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申请单位		联系人	
变更内容及说明:			
专家组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申请单位		联系人	
复审内容及说明:			
专家组 组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协 会 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宁波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表

专家组意见					
姓名	单位	职务	复审意见		签字
			通过	不通过	

抄送：存档(2)。

宁波检验检疫协会

2018年4月12日印发
